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89492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MILYUNIR

申 请 人 安外尔·奥布力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艾尔木东乡柯尔克孜买里斯村2组038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德盛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自动餐厅；餐厅；酒馆；托儿所服务；提供网络预订餐饮服务的餐厅；旅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酒馆服务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茶馆